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 2020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专项说明如下：

1. 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.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9.28 亿元，占净资产比例为 13.93%，其中：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59.22 亿元；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.06 亿元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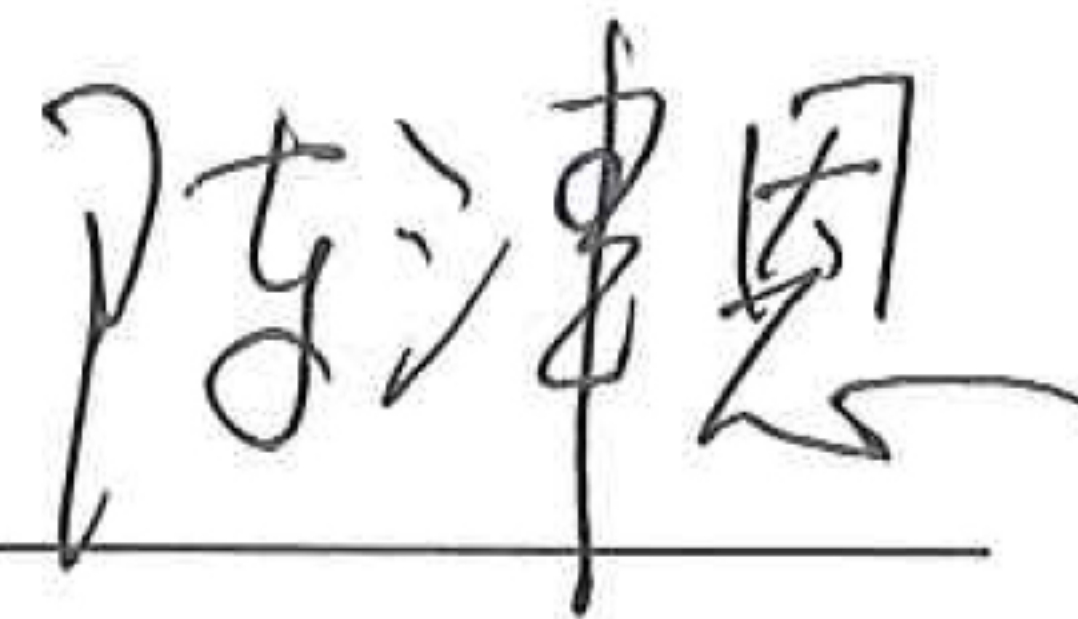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了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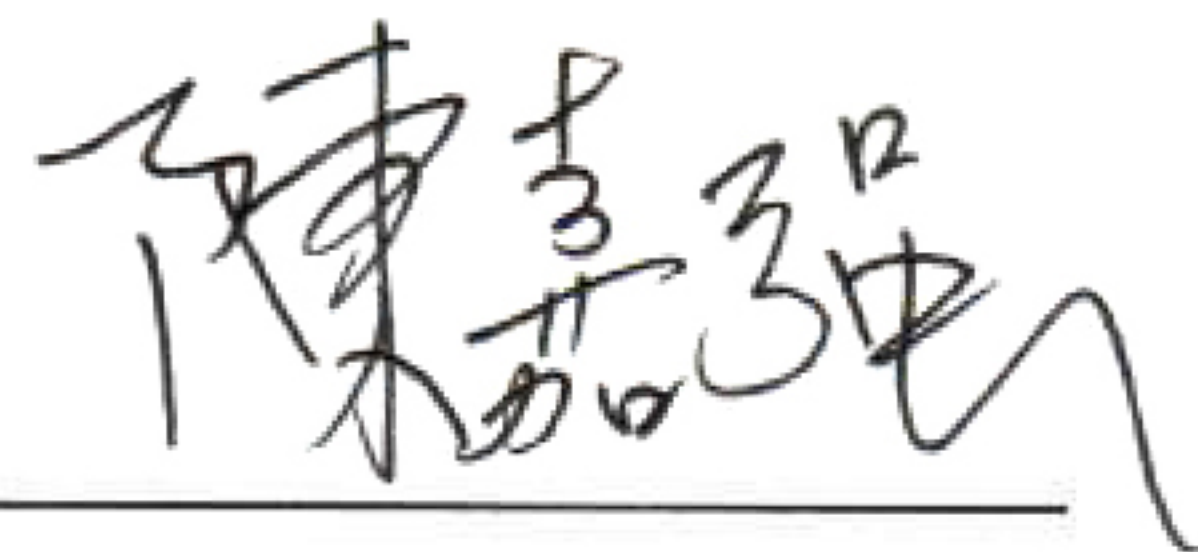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姚桂清 

陈津恩 

陈嘉强 

2021 年 3 月 26 日